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勞補字第659號

原　　告　永豐鑫國際開發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陳琮陽

被　　告　陳秀珠

一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薪資扣押款事件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之聲明之標的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6,172元，則本件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二、爰檢送原告起訴狀繕本送被告，請被告於收受後7 日內提出答辯狀送本院，並逕將繕本送達原告。

三、本件經以公務電話徵詢原告送達代收人表示兩造未調解過等語，乃本件即屬強制調解案件（已另以公務電話徵詢兩造對於調解委員之意見），本件將待原告補納裁判費以補正起訴之合法要件後，即進行調解程序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法　官　林世民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吳淑願